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交易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春立医疗
股票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36	网上申购代码	787236
网下申购简称	春立医疗	网上申购简称	春立医疗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并确定发行对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发行	发行数量(万股)	3,842.8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8,428.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每股面值(元/股)	1.0019	每股发行价(元/股)	29.8182
本次发行价(元/股)	29.81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41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SS)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倍)	43.48
根据发行价确定的市盈率(剔除配对象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513.2721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倍)	43.48
网下申购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842.8279	网下申购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97.9060
网下网下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1.140	网下网下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100
网下网下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0.95	网下网下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0.50
网下网下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114.55387	网下网下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及配售时间	2021年12月21日(T-3) 9:30-15:00	网上申购及配售时间	2021年12月21日(T-3) 9:30-15:00
网下申购及配售时间	2021年12月23日(T+2) 9:30-15:00	网上申购及配售时间	2021年12月23日(T+2) 9:30-15:00
备注:			
“网下网下申购”指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以及公司资产、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等资产。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2月2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总股本计算:

(3)4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38倍。

(2)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01.SZ	天能锂电	1.4950	1.3649	48.13	32.19	32.19	35.26
688085.SH	三友医疗	0.5774	0.4608	29.85	51.70	64.78	
300528.SZ	德业股份	-0.1757	-0.2253	10.16			
688161.SH	派能科技	1.2960	1.3475	64.95	46.53	46.20	
1789.HK	爱康医疗	0.2814	0.2768	5.10	18.11	18.41	
均值	-	-	-	-	37.13	41.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2月16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EPS为负数的凯利泰。

注3:爱康医疗市盈率收益率为港币收盘价/汇率计算,2021年12月16日人民币港币中间价为1港元兑人民币0.81553元。

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4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采用开放式定价的证券募集资金和其他偏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8家,管理的配对象数为7,62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73,320万股,为按前网下申购发行规模的3,137.28倍。

(6)《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4,553.87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5家,配对象为10,25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0,025,0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384.5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汇总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2,400	30,32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1,440	29,98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1,440	29,98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970	29,979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600	34,03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000	34,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2,400	32,4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610	33,97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190	31,381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29.818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98.64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452.09万元和27,664.46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3,768.62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8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9家投资者管理的2,632个配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851,75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次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8家,管理的配对象数为7,62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73,3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37.28倍。有效报价配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汇总表”。有效报价配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前期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填写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3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01.SZ	天能锂电	1.4950	1.3649	48.13	32.19	35.26
688085.SH	三友医疗	0.5774	0.4608	29.85	51.70	64.78
300528.SZ	德业股份	-0.1757	-0.2253	10.16		
688161.SH	派能科技	1.2960	1.3475	64.95	46.53	46.20
1789.HK	爱康医疗	0.2814	0.2768	5.10	18.11	18.41
均值	-	-	-	-	37.13	41.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2月16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EPS为负数的凯利泰。

注3:爱康医疗市盈率收益率为港币收盘价/汇率计算,2021年12月16日人民币港币中间价为1港元兑人民币0.81553元。

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4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后3,842.8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8,428.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76.4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2,721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4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11,47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下申购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476,27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9,79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33,275,27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和3,842.8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14,553.87万元,扣除约7,841.0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06,712.8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网下申购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2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1日(T日)根据网下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网下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网下网下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下申购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网下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下申购不足,不足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网下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下转C4版)